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59號

原告 賴寶玲

被告 王皖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伍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貳拾伍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、經歷及社會生活經驗，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，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6至19日間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其所經營之商店內，將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

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楊家豪」之人使用，嗣「楊家豪」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使用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「故里」向原告佯稱可用一平臺網址（www.ulcimarketpro.com）操作投資買賣黃金、虛擬貨幣而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附表「匯款日期、時間」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指定之帳戶，各該遭詐之款項再輾轉匯入系爭帳戶內，並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同法第185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再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，故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，至於加害人是否因該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，或所受利益之數額為何，均與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無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3

89號、第28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未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原告陷於錯誤後，輾轉匯入4,259,000元至被告帳戶內等節，有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59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50至51頁）、原告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、匯款單據（本院卷第52至56頁）、原告匯入第一層帳戶（陳宗平、王耀德）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、第二層帳戶（陳宗平）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、系爭帳戶存戶個人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（本院卷第58至86頁）等件在卷可稽。被告業因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，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02號判決判處罪刑等節，亦有上揭判決影本在卷為憑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425萬9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至於原告其餘匯款所受損失，原告並未能舉證係被告從事詐騙行為之結果，尚不能逕令被告負此部分賠償責任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1日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地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56號刑事卷第7頁），則原告併請

求自113年1月12日（即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25萬9,000元，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其勝訴部分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另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宋姿萱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匯款日期、時間	第一層匯入帳號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第二層匯款日期、時間	第二層匯入帳戶	匯款金額	第三層匯款日期、時間	第三層匯入帳戶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111年9月19日12時55分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陳宗平)	2,000,000	111年9月19日13時24分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陳宗平)	1,260,000	111年9月19日13時24分	系爭帳戶	1,259,000
2	111年9月19日12時57分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王耀德)	3,000,000	111年9月19日23時55分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陳宗平)	2,000,000、999,500	111年9月20日0時1分	系爭帳戶	2,000,000、1,000,000

